

如何申請供水

1. 總論

如欲從政府總水管供水至你的處所，你須向水務署申請成為用來單供應水給你的處所的供水系統的註冊用戶。如公用供水系統（由多位用戶共用的內部供水系統）現時沒有代理人，你亦須申請成為註冊代理人。如需從政府總水管接駁新喉管，你須要求水務署進行所需的接駁喉管及水錶安裝工程，並須負責所有相關費用。你將會獲通知有關工程預計所需費用，並須於工程展開前繳付款項。

2. 供水申請類別

供水申請大致上可分為：

- i. 初次申請食用 / 沖廁 / 消防供水；
- ii. 安裝獨立水錶；
- iii. 重新接駁水錶；
- iv. 地盤臨時供水；
- v. 改用鹹水沖廁；及
- vi. 其他，例如流動水錶、水管更換、搬移錶位 / 加大水錶等。

3. 申請手續

(一) 初次申請食用 / 沖廁 / 消防供水或地盤臨時供水：

- (a) 如是新發展計劃，請審查發展計劃的批地條款有否說明這項計劃將有食水供應；或致函本署簡要說明你的需要，並提供地盤圖則指出新建樓宇的確實地點。如確定供水是可行的，本署便會發出政府總水管的詳細資料，方便你擬備供水設備的建議書。
- (b) 填妥及遞交 WWO 542 號水務表格及供水設備建議書。
- (c) 在未獲得水務署批准供水設備建議前，不得展開任何供水設備工程。你應僱用持牌水喉匠安裝水管及裝置。
- (d) 請在收到本署發給你的安裝水錶 / 駁喉費用及水費按金繳款通知單後 14 天內，繳付有關款項。
- (e) 你的持牌水喉匠須向水務署遞交 WWO 46 號水務表格，通知本署供水設備工程的展開日期及相關詳情，並證明擬安裝的喉管及配件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標準規格。
- (f) 供水設備工程完竣後，你的持牌水喉匠須盡快向水務署遞交 WWO 46 號水務表格第四部分。待本署職員視察過供水設備並認為滿意後，本署便會安排供水。

(二) 安裝獨立水錶或改用鹹水沖廁或搬移錶位或其他：

(a) 遞交申請前，請確保：

(i) 提交的供水設備建議書在技術上實際可行；

(ii) 對樓宇進行所需改動工程前，先取得大廈管理處 / 註冊代理人的同意。

(b) 遞交 WWO 542 號水務表格及供水設備建議書。

(c) 在未獲得水務署批准供水設備建議前，不得展開有關工程。你應僱用持牌水喉匠安裝所有水管及配件。

(d) 請在收到本署發給你的安裝水錶 / 駁喉費用及水費按金繳款通知單後 14 天內，清繳有關款項。

(e) 你的持牌水喉匠須向水務署遞交 WWO 46 號水務表格，通知本署供水設備工程的展開日期及相關詳情，並證明擬安裝的喉管及配件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標準規格。

(f) 供水設備工程完竣後，你的持牌水喉匠須盡快向水務署遞交 WWO 46 號水務表格第四部分。待本署職員視察過供水設備並認為滿意後，本署便會安排供水。

(三) 重新接駁水錶：

(a) 遞交 WWO 542 號水務表格。

(b) 水務署接獲申請書後，會向你發出重新安裝 / 接駁水錶費用及水費按金繳款通知單，待繳付款項後就會安排重新接駁水錶。如個案涉及不合規格的水錶位置，以致無法裝錶，水務署會通知申請人進行所需的更正工程。水務署接獲申請人通知有關更正工程妥善完成後，便會安裝水錶。

4. 費用及收費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如下：

(a)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6 (5) 條 –

安裝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 (包括修復地面) –

	100 米及以下的任何長度	超過 10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的長度
(i)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喉管 …	\$2,830 ……………	\$125

	30 米及以下的任何長度	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的長度
(ii)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 (包括 25 毫米) 的喉管 ……………	\$4,040 ……………	\$180

(iii)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 (包括 40 毫米) 的喉管 ……………	\$5,530 ……………	\$225
--	---------------	-------

(b)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8 (2) 條及 28 (2) 條 –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420

(c)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26 (2A) 條 –

(i) 提供和安裝水錶 ……………	\$460
-------------------	-------

(ii) 提供水錶 ……………	\$120
-----------------	-------

一般須知

用戶轉名

如果現時樓宇單位已獲供水，因業權、租約或住客有所改變而需要更改用戶的名字，請使用 WWO1 號水務表格。如需辦理一般住宅樓宇用戶轉名，亦可致電 2824 5000 登記，無需填寫表格。

如果樓宇單位現時沒有食水供應，或已被截斷供水（即樓宇的水錶已被拆除），請親自前往本署的客戶諮詢中心，或填妥 WWO 542 號水務表格，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方式只限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遞交，申請重新供水及安裝水錶。

為免需要申請重新接駁供水，新住戶應嘗試直接或透過物業代理與前任註冊用戶聯絡，以議定用戶轉名日期和共同填寫水務表格 WWO 1145 號，申請用戶轉名。新用戶可與前任用戶一起核實供水樓宇地址和水錶編號等帳戶資料，以減低新住戶提供錯誤資料的機會而可能導致用戶轉名出錯的情況。如前任註冊用戶已自行向水務署遞交終結帳戶申請而水錶又未拆除，新住戶應使用水務表格 WWO 1 號，申請承接帳戶。

聘用持牌水喉匠

除了水務署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改裝或維修工程，凡建造、安裝、保養、改裝、維修或拆除水管，你必須聘用持牌水喉匠進行。一般而言，性質輕微的工程是指不涉及專門行業技能亦可完成、不會令已獲水務署批准的水管裝置整體安排有所改動，或不會影響水管系統水流情況以致有可能產生供水問題的工程。

查詢

如需更多資料，請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

你亦可透過本署的客戶電話諮詢熱線 2824 5000 或電郵 wsdinfo@wsd.gov.hk 向本署查詢。